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501025L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: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

委托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2 日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01025L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索镇镇兰雅路刘家村 215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8369932783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5.05.14	接样日期	2025.05.12
样品数量	颗粒物：滤膜 4 张。		
样品状态	颗粒物：滤膜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 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：戴夫娟 审核人：李绍荣 批准人：李绍荣		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01025L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最大值
2025.05.12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厂界上风向	2501025LW001	189	275
		厂界下风向 1#	2501025LW002	234	
		厂界下风向 2#	2501025LW003	275	
		厂界下风向 3#	2501025LW004	247	
备注		无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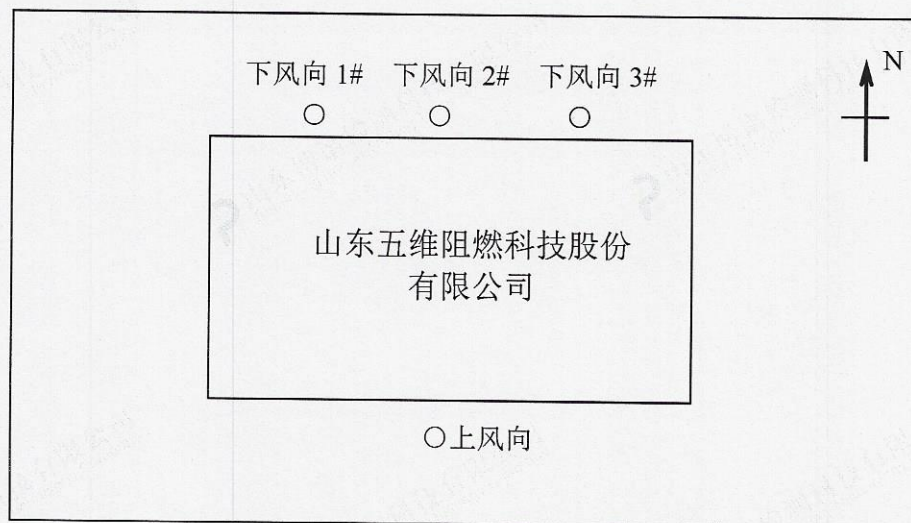
二 气象参数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$^{\circ}\text{C}$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云量 (总/低)
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.05.12	11:15	29.1	99.76	S	1.6	1/0

三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$7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四 采样布点图



注: ○为无组织采样点。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博谱检测